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銘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銘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蛋塔泡泡瑪特公仔壹個、可樂泡泡瑪特公仔壹個、彩虹泡泡瑪特公仔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銘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黃陞泉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「蛋塔泡泡瑪特」、「可樂泡泡瑪特」、「彩虹泡泡瑪特」公仔各1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31號

被 告 許銘豪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銘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4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媽媽很愛夾」選物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黃陞泉所有、放在選物販賣機台上之「蛋塔泡泡瑪特」、「可樂泡泡瑪特」、「彩虹泡泡瑪特」各1個（價值均為新臺幣【下同】7000元，共2萬1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MZY-0252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上開公仔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清償債務。嗣黃陞泉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公仔。

01 二、案經黃陞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銘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黃陞泉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
05 截圖8張、蒐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
06 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
08 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9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檢 察 官 郭來裕